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3日州第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州长罗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十三五”时期是我州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彻底撕掉百年来的绝对贫困标签,即将与全国全省同步迈进全面小康,城乡融合发展条件得到历史性改善,绿色发展优势得到战略性巩固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得到整体性激发,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实现大幅度提升。

《报告》对过去五年和2020年工作的总结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对“十四五”时期和2021年工作的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催人奋进,符合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州委工作要求,符合黔东南发展实际。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各级政府和全州人民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沉下心来抓产业发展、抓项目建设、抓招商引资、抓主体培育、抓改革开放创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

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锦绣黔东南新未来。

会议强调,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新的一年,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要求,全州各级政府要着眼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到依法行政、勤政高效、清正廉洁,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会议号召,全州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拼搏实干,奋力推进锦绣黔东南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2020年全州和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1年3月3日州第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黔东南州2020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黔东南州2020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州和州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州本级预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3日州第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雷勇所作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州中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州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紧扣“十四

五”时期黔东南发展“一二三四五”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法治黔东南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黔东南,着力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人民生命安全、社会稳定安全,为有效服务黔东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3日州第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金亦贱所作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州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州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紧扣“十四五”时期黔东南发展“一二三四五”的总体思路,大力推进法治黔东南建设,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黔东南,着力维护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人民生命安全、社会稳定安全,为有效服务黔东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0年以来,州人大常委会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州委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积极发动州人大代表投身脱贫攻坚,彰显了人大担当,体现了代表作为。

为激励州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州人大常委会决定,对2020年度在“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王东冬等29名州人大代表予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代表珍惜荣誉,奋发有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全州各级人大代表以受表扬代表为榜样,认真履职,服务大局,甘于奉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锦绣黔东南新未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表扬名单如下(29名):

王东冬 凯里市三棵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红莺 丹寨县文化馆馆长兼民族文工团团长

洪乃梅 丹寨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李兰萍 麻江县杏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 林 黄平县上塘镇党委书记

王文英 黄平县新州镇五里桥村党总支书记

肖体祥 施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波 镇远县都坪镇安监站工作人员

雷 云 镇远县大地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邓翔麟 岑巩县众创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2021年3月3日州第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中共黔东南州委关于制定黔东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精神,提出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以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体现了全州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反映了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我州实际。

会议要求,要认真实施规划纲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大力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沉下心来抓产业发展、抓项目建设、抓招商引资、抓主体培育、抓改革开放创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锦绣黔东南新未来!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1年3月3日州第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州人民政府提出的《黔东南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黔东南州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黔东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3日州第十四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汤越强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州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州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黔东南州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州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坚

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十四五”时期黔东南发展“一二三四五”的总体思路,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为实现“十四五”时期黔东南州经济社会良好开局、续写新时代黔东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锦绣黔东南新未来作出新贡献!



人大代表表决有关决议草案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姚宁 冉勇 熊明慧 摄)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表扬2020年度“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表现突出州人大代表的决定

(2020年12月25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

陈良超 黎平县双江镇四寨村党总支书记

吴平香 黎平县永从镇九龙村村民

王旭楠 从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二松 从江县住建局副局长

赵光华 从江县谷坪乡帮土村委员会主任

瑞德才 榕江县高雅溪联户万亩林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仕磊 榕江县忠诚镇王岭村党支部书记

穆天俊 雷山县绿叶香茶叶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凤 雷山县西江镇开觉村农民

熊晓红 台江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若英 台江县台盘乡卫生院主管护士

刘春梅 剑河县柳川镇高标村妇女主任

伍志勇 丹寨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

2020年12月25日